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通庆州人民检察院(卷五)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通庆州人民检察院						通庆州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			2.18	2.1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			2.18	2.1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预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督促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的制作工作，实行公平招标，按照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执行率不低于90%，服装到货及时率达到90%，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采购预算价格接近比率不低于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采购预算价格接近比率不低于95%，做好服装制作、发放及发放服装，配发到货及时性100%以上，服装到货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律尊严。</p>						已按进度完成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95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率	>=	95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采购预算价格接近比率	>=	98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使用资金类。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不在此表。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评价日期: 2019年12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Includes data for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and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目标, 实施内容, 实施成效.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 goals and implementation results for the judicial system.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Large table with column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编制说明/数据来源. Lists various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the judicial system.

备注: 1. 其他资金, 项目"其他资金"按照"预算"的打扣资金来源; 2. 指标完成数, 即目标数, 根据项目绩效指标分解或分解后; 3. 分值, 按照《预算法》第18条, 产出的指标总分10分, 效益和总分1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在预算内, 超出为超额, 100-90(含)为节约, 90-80(含)为节约, 80-70(含)为节约, 70以下为节约, 超额或节约的具体情况

Summary table with column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编制说明/数据来源. Includes a '总分' row and a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section.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日期：
填报日期：2024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60.00			60.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年度总体目标</p> <p>本项目是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机关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省检察长会议的重要部署，紧紧围绕检察服务社会治理大局，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三项重点工作任务，以深化检察队伍建设为牵引，深化规范司法，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先”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市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服务全市科学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具体目标：1、健全司法责任制，完善保障司法公正工作机制。2、深化认罪认罚改革，完善检察机关认罪认罚工作机制，加强对刑事申诉、民行申诉、行政申诉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检察服务保障“四位一体”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服务保障水平。5、把检察事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法治建设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检察经费保障机制和办法。6、落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各项工作，重点加强建设工程领域检察队伍建设。</p>						<p>已按进度完成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配置计划执行率100%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不高于5天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不晚于2022年11月底完成100%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不低于5年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业务装备满意度		>=	职工在使用过程序对业务装备满意度90%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在“非主要说明的渠道”中获得资金类。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指指标完成状况分为达标、部分达标、未达标、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等，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按主管部门填报信息填报至末五位数。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温州市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30.00	30.00	10.00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3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筑牢社会安全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和积聚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司法平等保护。二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筑牢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和积聚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司法平等保护。</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筑牢社会安全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和积聚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司法平等保护。</p> <p>二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筑牢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和积聚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司法平等保护。</p> <p>三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筑牢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和积聚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司法平等保护。</p> <p>四是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增强感化教育力度。五是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实现检察公益诉讼全覆盖。六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检务公开工作。七是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八是加强检察队伍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九是加强检察队伍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p>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筑牢社会安全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和积聚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司法平等保护。</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筑牢社会安全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和积聚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司法平等保护。</p> <p>二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筑牢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和积聚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司法平等保护。</p> <p>三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筑牢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和积聚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司法平等保护。</p> <p>四是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增强感化教育力度。五是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实现检察公益诉讼全覆盖。六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检务公开工作。七是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八是加强检察队伍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九是加强检察队伍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年度结案率	>=	95	%	1	20.00	20.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品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检察率	>=	9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1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1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在代会上通过率	>=	95	%	1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资金类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根据上述指标权重计算，产值指标分值、效益指标总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名称不一致。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属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部门: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编制日期: 2020年12月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办政法转移支付—地方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资金总额,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初, 执行中, 评价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意义, 主要工作任务, 预期成效等)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Table with column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说明及分析说明

Summary table with columns: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 1. 数据来源: 除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外, 均为项目台账; 2. 指标权重: 总分100分; 3. 评价标准: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超额完成、完成、未完成、未完成且效果较差三类; 4. 评价等级: 超额完成(90-100分)为优, 完成(80-90分)为良, 未完成(60-80分)为中, 未完成且效果较差(40-60分)为差; 5. 评价等级: 总分100分, 90-100分为优, 80-90分为良, 60分以下为差, 属未完成指标分情况自评等级评价。

备注: 1. 数据来源: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 指标权重: 总分100分; 3. 评价标准: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超额完成、完成、未完成、未完成且效果较差三类; 4. 评价等级: 超额完成(90-100分)为优, 完成(80-90分)为良, 未完成(60-80分)为中, 未完成且效果较差(40-60分)为差; 5. 评价等级: 总分100分, 90-100分为优, 80-90分为良, 60分以下为差, 属未完成指标分情况自评等级评价。